

发展特色产业 助推乡村振兴

张祥庭

发展特色产业是立足乡村资源禀赋,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的关键举措。当前,我国特色产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但仍面临产业规模小、融合度不高、品牌效应弱等问题。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

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发展特色产业,就是要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创新生产方式、提升科技水平,可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发展特色产业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更重要的是推动农业实现优质优价。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品牌农业,引导农民践行绿色生产方式,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附加值,将大幅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销对接能力。

助力农民就业增收。发展特色产业,既能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又能通过产业链延伸,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特色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就业增收开辟了广阔空间。一方面,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可吸纳当地农民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催生了大量返乡创业机会,通过政策扶持和创业培训,农民工返乡创办特色产业项

目,可实现个人职业理想,带动更多农民致富。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不仅能有效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而且能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吸引各类要素向农村集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发展特色产业是一场振兴乡村的深刻变革,特色产业的快速崛起,可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也可让越来越多的城市人到农村休闲度假、投资兴业,进一步激活沉睡的农村资源资产,盘活乡村经济,为美丽乡村建设增添动力和活力。

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存在的问题

产业规模偏小。当前,大部分特色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产值不高,难以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难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造成产业规模偏小的根本原因在于产业基础薄弱,很多特色产业仍以分散生产、小规模经营为主,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

产业融合不够。部分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仍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产业间联系不紧密,农业、文旅、康养的融合深度不够,“1+1<2”现象较为普遍。以乡村旅游为例,很多地方简单搞农家乐,缺乏产业支撑,同质化严重,产业融合的乘数效应尚未得到充分释放。而

产业融合不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思路不宽、办法不多。

品牌建设滞后。特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品牌。但目前,不少地方重生产、轻营销,品牌意识淡薄,缺乏统一的品牌形象和营销推广。品牌建设滞后制约了特色产业提档升级,这一问题的出现与特色产业定位不准、特色不鲜明有较大关系。

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科学对策

科学规划引领。科学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是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具体而言,要立足资源禀赋,找准特色产业发展定位;要因地制宜,突出区域比较优势;要精准施策,坚持市场化方向,防止一哄而上、同质竞争。科学规划是保障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建立健全规划编制机制,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利契机,将特色产业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定特色产业发展空间。对各类规划涉及特色产业发展的内容要互相衔接、形成合力,既要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又要处理好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的关系。

创新体制机制。要积极探索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行“农民+企业”利益联结模式,通过土地流转、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方式,让农民参与特色产业发展、共享产业发展成果。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

等方式,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链,实现农民增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产业,推动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加快特色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创新,提高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强化品牌营销。品牌是特色产业的“金字招牌”。要加强品牌规划设计,围绕特色资源,讲好品牌故事,提炼品牌内涵,打造叫得响、有特色、受欢迎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推进品牌认证,鼓励特色产品申报地理标志志、有机产品等认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让消费者吃得放心、买得舒心。创新营销模式,依托互联网开展大数据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如“小罐茶”紧抓互联网风口,融合网红直播、短视频等新型营销方式,实现了品牌和销量的快速提升。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行“区域名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多层级品牌培育模式。加强品牌宣传推介,用足用好地理标志、非遗等特色品牌资源,策划实施系列营销活动,拓展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特色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在资源整合上出实招、在产业融合上想办法、在利益联结上找出路,就可推动特色产业迈上新台阶,走出一条“特色产业强、农民收入高、农村面貌美”的乡村振兴新路子,让“三农”工作展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

(作者单位系中共利津县委党校)

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力,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罗嘉琪

以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为依托,从民族文化的内容宽度、时代向度、理论高度、功能效度出发,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力,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当前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宽度。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中,有如竹简、书籍等传统文学著作文本载体,有书法、绘画、雕塑、石窟、寺庙、壁画等多样文化载体,有二十四节气的民间风俗,也有包含各种民俗元素的民间传统活动。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宽度,不仅要做好中华历史传承下来的文学作品,还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关注历史文物和历史遗迹,发掘它们承载的文化和历史。2024 年 9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宝鸡市考察时强调:“中华文明五千年,还要进一步挖掘,深入研究,阐释它的内涵和精神,宣传好其中蕴含的伟大智慧,从而让大家更加尊崇热爱,增强对中华文明的自豪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代一代传下去。”要让历史文化说话,让历史场景重现,将这些历史文物和遗迹承载的故事通过现代化的书刊、音像制品等在群众中传播,在世界上传播。二是关注中华民间风俗、非物质文化遗产,总结和传播它们记录和表达的精神和文化内核。如二十四节气蕴含的农耕文化,榫卯技术蕴含的建筑文化,吹糖人、捏泥人、打铁花等蕴含的民间工艺等内容。研究这些传统元素中蕴含的优秀文化特质和文化技艺,可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宽度,为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文化提供更广阔的视野、为文化产

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向度。文化具有提供社会道德规范、塑造社会价值理念等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向度,即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体现应有的时代特征,满足时代发展的需求。具体而言,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所讲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从微观的个人修养到中观的家庭修睦再到宏观的治理国家三个层次的层层递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内核之“家国情怀”的生成逻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等传统文化思想则是对家国情怀的延续和践行。这些均与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讲的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次具有高度契合性。在生产文化产品、提供文化服务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一些价值理念、民俗文化元素与当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先进理念、时代元素融合,可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二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民的生活需求融合。随着社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的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开始关注精神文明建设和自我价值实现。而文化是人民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渠道和依托。在对中华传统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时,要关照人民对文化作品、文化服务的真正需求,在创作影视作品、综艺节目、文创艺术品时,要对接人民的审美标准和价值提升需求,以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与人民现实需求的融

合,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高度。理论源自生活实践,科学的理论可指导实践,实践反过来也可促进理论提升高度。要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高度,将科学的理论融入文化产业发展,让高质量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文化传播介质在普通生活中影响人民,提升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程度,真正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体而言,一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科学的、人民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不动摇,用科学的、人民的、实践的眼光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将符合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化产业发展中,并以此为指导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从而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中央向来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文化软实力,并以此作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并以此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文化软实力,并以此作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并以此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文化软实力,并以此作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并以此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文化软实力,并以此作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效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只有发挥出时代功能,才能重新焕发耀眼光彩。在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效度方面,文化产业大有可为。一方面,文化产业可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当前很多博物馆借用全息影像、VR、MR 等现代科技手段,通过虚拟触摸、沉浸式体验,重现了历史文物和历史场景,让人们可以跨越时空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也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审美品位。此外,文化产品的创新手段如数字阅读、数字观看、数字 IP 形象等数字潮品均以现代审美拓展着文化的表现力,同时还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关注度。另一方面,文化产业要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服务方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当前,许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节目如《国家宝藏》、《中国诗词大会》、《少年中国说》、《国宝档案》,还有充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动漫、游戏等等,这些针对不同受众的文化节目通过群众零距离接触,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具亲和力,大大提升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效度,进而影响着人民的价值观塑造、精神文明发展、自我价值实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通过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宽度、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向度、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高度、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效度,可以有效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力,从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系西南科技大学)

以文化自信提升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

孙 萌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面对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必须将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文化自信作为党的文化建设的不可或缺的基础,与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构建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繁荣发展。

一、文化自信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的内在联系

文化自信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同向而行。在新时代征程中,文化自信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并肩同行,共同构筑起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支柱。首先,两者都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石和行动指南。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才能坚持正确方向,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坚实基础。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用马克思主义解决现实问题,以回应时代和人民之问。其次,两者都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之中。文化自信是对历史和文化的自豪与认同,不断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中汲取着智慧与力量,塑造着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和价值观念。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也积极汲取传统文化精髓,特别是以人为本的思想,以更加贴近人民、服务人民

的方式开展工作,使意识形态工作更加接地气、聚民心。

文化自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的根基所在。文化自信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提供着精神引领,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发展。一方面,文化自信能够凝聚思想共识,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人民群众作为历史的创造者,其思想共鸣是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关键。文化自信作为联结古今的精神桥梁,能够让人民群众深刻理解并真正认同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并在文化层面上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认可。另一方面,文化自信不断推动着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创新发展。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文化自信能够激发发展要素、全方位、立体化的价值认同,强化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及文化的全面自信,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增添新动力。

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是培育文化自信的坚实支撑。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影响着文化自信的前进方向,关乎国家发展、民族团结、人民幸福。首先,强化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是稳固马克思主义思想基石、确保文化自信沿着正确航向前行的关键。新时代新征程上,应坚定不移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确保文化发展始终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为文化自信注入不竭的理论源泉

与实践动力。其次,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可为文化自信提供发展保障。面对全球文化交融,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建设成为了抵御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坚固防线。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不仅为文化自信提供了坚实的内部支撑,也促进了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有效提升了我国的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以文化自信提升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实践路径

增强文化软实力,筑牢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力。其一,要确保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要以文化产品为载体,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获得全世界人民的理解和尊重。其二,要积极倡导并传播中国价值观念,应对西方“普世价值”的话语挑战。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理念,强调平等对话、公平正义等普适性价值,以此打破西方话语垄断,展现中国价值观念的独特魅力与全球意义,从而增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引领国际社会对话与合作的新风尚。

丰富文化话语表达,提升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吸引力。其一,融合传统文话与时代内涵。在话语表达上,引入传统文化中的典故、谚语,以人民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语言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理论。例如,

用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协和万邦”等思想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种结合既打破了传统话语的抽象性,又能够使马克思主义理论更加生动具体、易于被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同。其二,借助媒体平台,融合网络话语与文化话语。鼓励网络文化创作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将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以更加新颖、活泼的形式呈现出来。借助话语内容的优化,增强话语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吸引更多网络用户的关注和参与,从而在网络空间凝聚起人民群众的思想共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

传播中国价值理念,增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影响力。其一,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吸收世界先进文化。构建既具中国特色又符合世界潮流的话语体系,不断展现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并吸收借鉴全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以化解文明冲突,降低意识形态传播阻力,强化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力,赢得更广泛的国际认同与支持。其二,打造“一带一路”平台,优化中国价值的传播路径。借助共建活动、文化交流及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展示中国和平发展、互利共赢的理念,提升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文交流,增进相互理解和传统友谊,为中国价值的传播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作者单位系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司法审查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做法,通过对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进行司法审查,能够通过审查原因和审查实施的步骤,减少不正当行政行为的发生,保证行政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切实发挥好行政管理的作用。当前我国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工作还存在适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判断标准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导致审查的有效性仍有待提升,难以及时发现行政行为存在的不合理现象。因此,为了更好地提升我国行政执法水平,笔者对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问题原则以及解决路径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研究。

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存在问题分析

其一,缺乏统一的适用范围。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在实际工作中将出现各种问题,如未能发挥好审查的监督作用,则难以保证行政行为的合理性。根据相关规定,当行政行为出现明显不当的现象时,则可以成为行政裁量行为撤销的重要理由。但是目前我国对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内容缺乏统一的范围规定,导致在实际审查中容易出现适用法律错误、认定错误、机关不履行等问题,导致关于行政行为的认定只存在合法和违法两种情况,未能明确“明显不当”的适用性。同时,对于“明显不当”行为的判断范围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司法部门也没有给予明确的定义,难以对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进行明确审查。

其二,缺乏规范的使用方式。现有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仍缺乏规范的使用方式。虽然在实际司法审查中,法院会使用“明显不当”理由来进行行政行为的撤销,但是“明显不当”和其他合理性审查范畴存在一定的交叉或竞合,因此在实际实施中会存在适用性问题。例如,实践中存在的行政行为符合撤销的情况依然会被加上“明显不当”的判断标准,导致该标准应用于泛化,也影响了撤销理由的有效性。

其三,缺乏清晰的判断标准。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判断缺乏清晰的标准,导致司法部门在实践中难以对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进行准确判断。“明显不当”是撤销行政行为的重要标准,但是目前并没有权威机关对“明显不当”行为的解释和裁判。在实践中,工作人员通常是参考基本的行政原则以及自身的工作经验来审查行为的合理性,容易出现相同情形但处理结果不同的现象。

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的原则分析

一是适当性原则。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需要遵守适当性原则,确保所使用的行政行为能够实现行政目的。如行政手段完全符合行政目的,则基本可以判断行政行为是合理的,如不符合,则可以判断该行政行为为不合理。但如果行政手段的形式有利于促进行政目的的实现,则需要遵循适当性原则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理性。适当性原则要求审查人员在审查过程中不依靠自身的主观认知,而是根据客观结果来判断行政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行政目的。如预估分析到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行政不合理行为,但该行政行为能够促进行政目的的实现的,也可以判定为合理的行为。

二是同等性原则。在进行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时,需要遵守同等性原则,即遵守相同的逻辑,针对相同的情况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同等性原则要求审查人员在分析行政行为合理性时,着重分析依据的合理性,而依据主要是指社会上存在的社会秩序或者事实。例如,具有规律性的生活关系等。在实际审查过程中,工作人员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的行政行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进而保证审查的合理性。例如,在进行行政许可行为和行政处罚行为时,由于一个是授益行为,一个是侵益行为,所以在审查其合理性时,需要采用的审查标准以及审查程度也要有所不同,关于行政处罚的审查程度明显要高于行政许可行为。

三是信赖保护原则。审查人员需要遵守信赖保护原则来做好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工作,以此维护好司法秩序的安定性,保护好社会成员的正当权益。授益性的行政行为可以采用信赖保护原则,当作出授益性行为后,行政机关不可以随意撤销,如果撤销则需要给予相应补偿。例如,行政许可行为、行政给付行为、行政指导行为等,都需要遵守信赖保护原则,不可以随时撤销。

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的标准分析

“明显不当”是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的重要标准,但是目前其缺乏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水平,制定明确精细的审查标准至关重要。

其一,关于事实认定的“明显不当”标准。根据事实认定作出的行政行为,需要证据证明事实,如果出现证据不足的现象,则可以撤销所裁量的行政行为。

其二,关于法律适用的“明显不当”标准。在传统的行政法律理论体系当中,关于法律适用的认定只有合法和违法两种结果,如果在审查行政行为合理性时,只要出现了法律运用错误的现象,则可以直接撤销所裁量的行政行为。

其三,关于程序的“明显不当”标准。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行政工作必须做好依法行政,每一个行政行为都需要根据法律依据,如果出现法律依据程序错误的现象,也可以直接撤销所裁量的行政行为。

其四,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明显不当”标准。行政机关的职责也是由法律所制定的,如果出现了行政程序明显不当的现象,也可以撤销所裁量的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的路径分析

一是程序性方式解决。针对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中出现的不良现象,相关部门需要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理。程序解决是最为常见的方式。当前,我国行政裁量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存在着滞后现象,相关的行政法规也没有明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行政行为不当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对裁量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为工作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关于行政裁量权的标准包含有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的执法流程、建立相关的程序性保护措施等,例如构建信息公开、听证、听取辩解等措施,减少误判或者错判现象的发生。

二是实体性方式解决。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司法审查中发现的明显不当行为,可以采用实体性方式进行处理。行政裁量权的合理使用有利于解决复杂的社会关系和问题,针对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当进一步优化行政裁量权,精简冗余的行政权,实现适当的行政授权。此外,为了减少行政误判现象的发生,行政人员也应当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法律授权内容的学习,明确各个授权的具体范围。在行政实践当中,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约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做好执法过程的记录、明确执法流程等,以减少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可以采用允许类比的原则进行审查,针对相同的客观事实,可以对两个或者多个行政行为进行差异对比,分析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针对审查发现的明显不当行为,也可以建立复查机制,对行为进行多次审查,保证司法审查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三是补偿性方式解决。对于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部门可以采用补偿性的方式进行处理,加强行政机关的自我审查。行政裁量行为的制定,需要根据法律、政策、上级指令等多个方面内容的综合要求,进而确保行政裁量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针对审查中发现的明显不当行为,如行为存在极度不合理的问题,则可以看作是违法行为;当明显不当行为对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行政机关部门需要给予一定的行政补偿。例如,在实践中,当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并且相对人提出了合法补偿要求,或者行政机关作出了违反法律目的或者基本原则的行为理念时,都需要进行行政补偿。

总而言之,随着我国人民法治意识的不断提升,关于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成为了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司法部门应根据相关的原则、标准、要求等做好审查工作,并且针对不同的“明显不当”行为采取合理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权威性和公信力。(作者单位系复旦大学法学院)

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司法审查问题研究

宋建强